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拟以《买方团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年化 8%的收益率）的估值（约 6.36 亿美元）购买 Future Holding L.P.（以下简称“FH”）和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KFH”）所间接持有的 Opera AS 12.5%的股份（71,875,000 股）和 2.2%的股份（12,477,500 股），对价分别为 79,645,225 美元和 13,806,002 美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93,451,227 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万维将持有 Opera AS 48% 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方 FH 普通合伙人 Bright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股东以及交易方 KFH 的唯一董事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 FH、KFH 按照协议中约定收益率，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